

附表

| 項次 | 檢舉違規事項 | 違反條款 | 統一裁罰金額 | 獎金核發比例 |
|----|--------------------------------|---|--|------------|
| 1 |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 | 一、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二、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六條。 | 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實收罰鍰金額 50% |
| 2 | 挖掘超過許可範圍 | 一、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二、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 | 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實收罰鍰金額 50% |
| 3 | 未依許可日期提前或延後施工 | 一、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二、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 | 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 實收罰鍰金額 50% |
| 4 | 未於工程告示牌上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 |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 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第五項第二款規定。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5 | 未設置施工告示牌(含道路挖掘專用工程告示牌或柔性說明告示牌) |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 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第五項第二款規定。 | 實收罰鍰金額 10% |

備註：如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審酌情節予以減輕或加重處罰，得依該實收罰鍰金額按上表比例核發獎金。